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0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万元－70,000.00万元	盈利:33,166.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5.83%－111.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81元－0.6721元	盈利:0.3195元

注:公司收购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合并日为2019年1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基于公司产品与销售结构的优化,主营业务增长,毛利率提升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2019年度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0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9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7,473.04元。

(二)每股收益:0.02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应计付息债务总额较高,相应计提对银行等多家债务人借款利息约8700万元,财务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44,436.55元,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大于11,144,436.55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1号)。

二、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44,436.55元,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大于11,144,436.55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城建发展　　编号:2020-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504万元－116858万元,同比增加50%－9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12万元－60466万元, 同比增加4.45%－52.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504万元－116858万元,同比增加50%－9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12万元－60466万元,同比增加4.45%－52.58%。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所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上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二)报告期被投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按比例确认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1月23日收盘,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1.20倍,动态市盈率较高。

●公司20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亏损8,000万元左右。

●目前尚无证据表明盐酸阿比多尔片对新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有疗效。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就公司相关风险作如下提示:

一、公司目前动态市盈率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综合行业。截至2020年1月23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1.20倍(公司2018年度亏损,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无公司滚动市盈率数据),动态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综合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2.24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风险

2020年1月22日, 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转让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盐酸阿比多尔片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如下:

盐酸阿比多尔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在销产品之一。该产品为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药,通过抑制流感病毒脂膜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而阻断病毒的复制。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该产品对新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有疗效。

2019年1-9 月,医药集团盐酸阿比多尔片销售收入为1,602.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06%;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为583.9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0.42%。该药品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 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媒体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取消现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公司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为了方便投资者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取消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拟邀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请关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媒体、投资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访谈栏目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上午9:00-下午15:00。

媒体说明会召开当天,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并进行线上提问,我公司将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三、参加人员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主要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2、标的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3、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4、公司对所收集的问题进行回复;

5、公司对媒体和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6、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茹建芳

电 话:0431-84644225

传 真:0431-84630809

邮 箱:ccjk_600215@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1.关于标的公司的独立性。预案披露,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公开信息显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控股股东同为万丰锦源,与万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1)请说明近三年万丰科技与万丰奥威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2)请说明万丰科技与万丰奥威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其合理性;(3)请说明万丰科技对万丰奥威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占比,是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关联方具有重大依赖,并说明理由,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等情形;(4)万丰科技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5) 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预案披露,万丰科技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制造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万丰科技近三年是否存在购买、出售重要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此类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和本次交易的关系;(2)结合近三年万丰科技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案披露,2018 年万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56.73%,显著高于长春经开的11.8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万丰科技近三年的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财务费用、业务模式、行业情况,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2)结合万丰科技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4. 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案披露,2017-2019 年万丰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171,050.12 万元、164,328.65 万元、136,724.04 万元, 呈逐年下滑趋势; 净利润分别为29,707.84 万元、31,401.98万元、10,109.37 万元,其中2019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两项业务板块,分别说明万丰科技两项业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均存在重大变化及具体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国内外同行业情况,2019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万丰科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形成时间、对应事由,分析说明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是否具有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公司的客户情况。预案披露,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游大客户多处于汽车行业,所采购的生产线价值较高,导致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万丰科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等情况,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属关联方等情况;(2)万丰科技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万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重点客户是否存在依赖性;(4)结合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期限等,分析公司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标的公司的研发情况。预案披露,万丰科技拥有较多技术人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万丰科技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受教育程度、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等;(2)结合在研项目进展及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说明上述研发投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是否匹配;(3)万丰科技有无维持研发团队稳定的有效措施,如有,请披露。并说明目前研发团队是否稳定;(4)万丰科技是否对关键技术人才具有重大依赖,如关键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预案披露,万丰科技的主要产品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制产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主要会计假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定制产品交付未通过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2)新收入准则对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Paslin的控制和经营情况

8.关于前期收购Paslin 的情况。预案披露,Paslin 为万丰科技境外全资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取得Paslin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背景、方式、金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安排等;(2)公司前期收购Paslin 时采用的估值定价方法和溢价率情况,是否产生商誉,如有,请说明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3)Paslin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对赌协议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协议安排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条件;(4)结合万丰科技参与Paslin 日常经营、人员派驻等情况,分析说明万丰科技能否对Paslin 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关于Paslin 的技术和竞争优势。预案披露,Paslin 多年来在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弧焊技术领域中,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Paslin 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Paslin 所获主要专利、主要行业壁垒、主要客户等,分析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说明该优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Paslin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将毛利率水平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进行比较,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0.关于后续业务整合。预案披露,万丰科技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板块。同时,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2019 年三季报显示,长春经开尚有存货11.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说明万丰科技两大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两项业务板块均拟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长春经开现有存货的具体内容,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储备、在建项目、待售和在售项目、待结转收入等情况;(3)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理方案,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披露,万丰锦源及吴锦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请公司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如否,请进行修改或补充。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关于境外反垄断审查程序。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尚需获得核准或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反垄断审查尚需履行的程序,其履行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2)推进上述反垄断审查的具体安排、目前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关于万丰科技股东情况。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个主体,并涉及多个合伙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交易对方是否超过200 人;(2)补充说明标的资产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出资方式和程序是否合规,出资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请说明万丰科技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增、减资,如有,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4)万丰科技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而公司于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仅陈爱莲。请公司结合持股变化、日常经营决策等,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关于资产评估安排。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评估、估值情况。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工作安排;(2)如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请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3729.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6%－2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盈利: 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

由于锦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本期公司产品量价齐跌,产品售价与原料成本价差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的跌幅,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游需求疲软,成本承接能力较弱,因此,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由于上述因素,公司本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董事会对2019年1-12月份公司业绩的初步预计, 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1-12月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2019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400万元	盈利:1353.54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0.031元/股	盈利:0.02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19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同比上升,尤其是国内油气勘探明显回暖,油气服务市场持续复苏,公司石油机械设备订单增幅较大,同时主要产品交付结算同比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294,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叶正猛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28,536	99.92	366,100	0.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新湖控股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60,736	99.90	433,9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447,928,536	99.92	366,100	0.08	0	0.00
2	关于同意新湖控股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447,860,736	99.90	433,900	0.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伟先生、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1,449,967,233股、462,334,913股、209,991,540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吴正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8,000,000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2月1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2.28%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合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6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69,5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会议同意增补张音(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薛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会议同意聘任常筑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0-00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06)。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音,女,1975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高盛美国总部投行并购部分析员、MAVERON VENTURES基金投资经理、APAX PARTNERS投资经理、OMIDYARNETWORK基金高级投资经理、HORSLEYBRIDGE PARTNERS投资总监、ASIA ALTERNATIVES投资总监、WILSHIRE PRIVATE MARKETS董事总经理、亚太区负责人,现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薛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薛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薛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常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常筑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薛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常筑军,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内免税店策划培训部经理,中免公司烟草营销分公司副主管,销售部华北/东北区销售经理,营运部酒水采购经理、高级经理,品牌代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精品香化营销部副总监、总监,弘铭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免公司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食品营销部总监、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国旅	2020/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和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cits-gdbm@citsgroup.com.cn)或传真方式(010-84479312)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3日、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

邮编:100027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478866-5906/5409

传真:010-84479312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